

门头沟区永定镇冯村、何各庄地区 3751-C 地块
棚户区改造及环境整治项目河道治理工程
“12·9” 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
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报告

北京市门头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二四年五月

门头沟区永定镇冯村、何各庄地区 3751-C 地块棚户区改造及环境整治项目河道治理工程“12·9”
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评估人员组成

成员分工	姓名	职称	签字
项目负责人	苗宝玉	注册安全工程师	苗宝玉
项目组成员	王自永	注册安全工程师	王自永
	齐焕斋	注册安全工程师	齐焕斋
	王炳辉	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王炳辉
	鄂林	注册安全工程师	鄂林
报告编制人	王自永	注册安全工程师	王自永
	齐焕斋	注册安全工程师	齐焕斋
报告审核人	苗宝玉	注册安全工程师	苗宝玉
技术负责人	王炳辉	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王炳辉

评估结论：门头沟区永定镇冯村、何各庄地区 3751-C 地块棚户区改造及环境整治项目河道治理工程“12·9”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各责任主体对事故调查报告里要求的整改项基本整改落实到位，并符合相关要求。

前 言

2023 年 12 月 9 日 16 时 40 分，北京玉河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施工的 3751-C 地块河道治理工程，项目人员刘海明被挖掘机碰撞跌入河道死亡。

接报后，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了事故调查组，要求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调查处理，事故调查组相关成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取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由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区水务局及永定镇为成员的“12·9”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同步参与，全面开展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依据《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京安发〔2022〕13 号），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对门头沟区永定镇冯村、何各庄地区 3751-C 地块棚户区改造及环境整治项目河道治理工程“12·9”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12·9”车辆伤害事故）成立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并选定了有关专家及安全评估机构北京地大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事故发生单位现场进行实地查看，对事故发生单位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和评估。

评估组汇总整理了专家现场意见和安全评估机构对事故发生单位事故整改和预防措施评估意见，最终编制完成了《门头沟区永定镇冯村、何各庄地区 3751-C 地块棚户区改造及环境整治项目河道治理工程“12·9”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目 录

一、编制说明 1

 （一）评估目的及意义 1

 （二）评估的对象及范围 1

 （三）评估的工作程序和方法 2

 （四）评估工作组织和开展情况 2

 （五）评估工作依据 4

二、 事故调查报告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建议落实情况 6

 （一） 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6

 （二）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7

 （三）事故责任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8

三、 评估意见 16

 （一）评估总体意见 16

 （二）评估组专家现场意见 17

 （三）评估结论 17

四、 附件 19

附件 1：门头沟区永定镇冯村、何各庄地区 3751-C 地块棚户区改造及环境整治项目河道治理工程 “12·9” 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

附件 2：单位罚款缴费证明 29

附件 3：责任人罚款缴费证明	31
附件 4：中交住总联合置业（北京）有限公司报区安委会办公室的书面检讨报告	32
附件 5：门头沟区永定镇冯村、何各庄地区 3751-C 地块棚户区改造及环境整治项目河道治理工程隐患排查治理记录	63
附件 6 挖掘机司机件工作立案调查佐证资料	70
附件 7：企业内部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罚佐证材料	71
附件 8：北京玉河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事故整改报告	73
附件 9：北京方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事故整改报告	80
附件 10：永定镇建设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情况	88
附件 11：门头沟区水务局安全生产监管情况	92

一、编制说明

（一）评估目的及意义

为认真贯彻落实《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按照“谁调查、谁负责”的原则，于事故结案后一年内，由负责该起事故调查的市、区人民政府或相应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评估组开展评估工作。其中，一般事故的评估工作由各区人民政府或各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开展，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开展我区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充分发挥事故调查处理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督促我区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有效落实，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通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以实现：有效督促事故发生单位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和处理意见的落实，督促其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其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和治理；进一步全面排查事故发生单位存在的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摸清事故发生单位的安全生产现状；进一步完善事故调查处理机制，提高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能力。

（二）评估的对象及范围

本次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的对象：门头沟区永

永定镇冯村、何各庄地区 3751-C 地块棚户区改造及环境整治项目河道治理工程 “12·9” 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及相关人员。

本次评估的范围:《门头沟区永定镇冯村、何各庄地区 3751-C 地块棚户区改造及环境整治项目河道治理工程 “12·9” 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中所提出的对事故责任单位及相关人员行政处罚处理落实情况,以及事故责任单位对所提出的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等。

(三) 评估的工作程序和方法

1. 评估工作程序

本次 “12·9” 车辆伤害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程序主要包括: 现场评估调查准备 (前期准备); 现场评估调查实施 (包括: 首次会、调查评估); 评估调查总结论证; 编制评估报告。详细流程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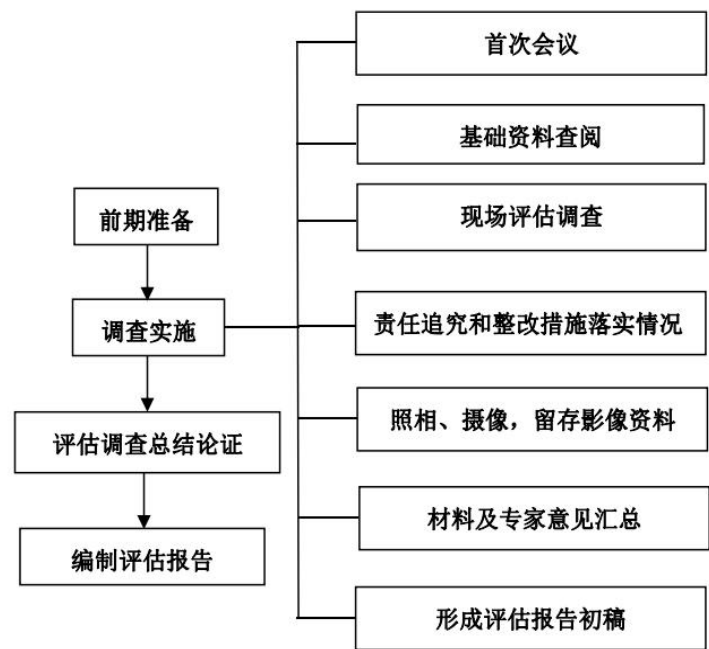


图 1 评估程序流程图框

2. 评估方式方法

本次评估，评估组主要通过资料审查、查阅文件、座谈问询、走访核查、专业评估等方式方法开展现场评估工作。

（1）资料审查。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对事故责任单位整改情况材料进行审查；对事故涉及地区和有关部门提交的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报告进行核查。

（2）查阅文件。对事故整改涉及的有关会议纪要、文件资料、相关文书、财务凭证、人事档案等进行核实。

（3）座谈问询。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听取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关于事故整改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了解事故涉及地区和有关部门整改工作开展情况；对涉事企业有关负责人进行谈话问询。

（4）走访核查。前往事故涉及单位、企业和属地街道乡镇

实地检查情况。对现场彻底改变或生产经营单位及场所已经关停取缔等情况原则上应当赴同地区、同行业、同类型的企业进行走访调研。现场检查应综合运用系统检查、随机抽查和暗访暗查等方式,做好相应记录,真实反映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5) 专业评估。聘请相关专业技术专家依据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责任单位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报告以及现场检查情况,对技术性防范措施是否整改到位出具专家意见。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对事故责任单位相关管理措施是否整改到位进行评估,并形成专项报告。

(四) 评估工作组织和开展情况

1. 评估工作组织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并聘请北京地大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大安环”)技术人员组成专业技术评估组,依据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责任单位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报告以及现场检查情况,对“12·9”车辆伤害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估。

2. 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评估组严格执行《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有关规定,认真研读了《门头沟区永定镇冯村、何各庄地区 3751-C 地块棚户区改造及环境整治项目河道治理工程“12·9”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2024 年 3 月 8 日,区应急管理局带队进驻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冯村、何

各庄地区开展评估工作。评估组采取听取汇报、调阅事故原始档案、现场核查及询问等方法，深入事故发生单位现场开展评估工作。听取了事故责任单位事故整改情况报告，对“12·9”车辆伤害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进行了逐一梳理和核实。



图 2 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评估组开展现场评估时事故发生点施工主体工程已经停工，但现场尚余河堤道路平整硬化和绿化等少量工作，评估组建议在作业的同时，安排专门人员对现场进行安全巡视，按要求设置安全防护装置及安全警示标示，督促现场人员按要求佩戴安全帽、

按要求对人员进行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方案》严格进行施工作业。

评估组召开全体成员会议,经充分讨论,形成评估意见。最终地大安环汇总评估组对事故责任单位、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发生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等编写完成《门头沟区永定镇冯村、何各庄地区 3751-C 地块棚户区改造及环境整治项目河道治理工程 “12·9” 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五) 评估工作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2. 《国务院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
3.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第16号令);
4.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21号令);
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
6.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号,总局令63号、80号修改);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4]

第 28 号，2018 年修订）；

8.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 493 号）；

9.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京安发〔2022〕13 号）；

10. 《门头沟区永定镇冯村、何各庄地区 3751-C 地块棚户区改造及环境整治项目河道治理工程 “12·9” 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二、事故调查报告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建议落实情况

“12·9” 车辆伤害事故发生后，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了全面调查，并出具《门头沟区永定镇冯村、何各庄地区 3751-C 地块棚户区改造及环境整治项目河道治理工程 “12·9” 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附件 1）。

各部门按照上述文件的要求，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落实了责任追究措施。

区应急管理局已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行政处罚处理建议，事故责任单位已落实对事故责任人员党、政纪处分。详细评估过程如下。

（一）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情况

（1）北京玉河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总包单位，其项目经理、安全员等项目部主要人员自 2023 年 7 月以来长期未到岗履职，未安排专门人员对现场进行安全巡视、未按要求设置安全防护装置及安全警示标示、未督促现场人员按要求佩戴安全帽、未按要求对人员进行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建议给予其处 6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北京方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监理单位，一是

未能有效督促总包单位对现场隐患进行整改；二是在 11 月底监理例会宣布停工后，在现场依然进行施工作业的情况下，监理部人员全部撤走，主动放弃监理职责。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建议给予其处 4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中交住总联合置业（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对所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总体监管不到位，未能有效督促总包单位、监理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责成中交住总联合置业（北京）有限公司对相关责任人员做出内部严肃处理，并做出书面检讨，将处理结果及检讨报送区安委会办公室。

2.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落实情况

区应急管理局对总包单位北京玉河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给予 60 万元的行政处罚；给予监理单位北京方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0 万元的行政处罚。

截止至 2024 年 02 月 29 日，总包单位北京玉河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北京方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罚款缴纳完毕，罚款缴费证明见（附件 2）。

（二）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对涉事单位人员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北京玉河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李雷，自 2023 年 7 月以来长期未到岗履职，忽视对项目部的监督管理，未能及时发现整改现场安全隐患，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七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对其处以上一年收入 14.64 万元的 30% 即 4.392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落实情况

截止至 2024 年 02 月 29 日，罚款缴纳完毕，罚款缴费证明见（附件 3）。

（三）事故责任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情况

事故调查组针对该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对相关单位提出如下整改建议措施：

（1）北京玉河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总包单位：一是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不能因项目收尾而忽视安全管理工作，对现场存在的零星扫尾工作依然要全力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二是要严格落实好停工停产指令，在完成相关零星扫尾工作后，坚决杜绝任何施工作业行为，在春节假期后，要正式办理复工复产手续后，方可施工作业；三是要在停工期间做好现场安全巡查，避免无关人员进入场地出现伤亡事件；四是在复工后要加强对现场安全检查力度，特别针对大型机械作业、安全防护、警示标志、高处作业、工人违章作业等重点环节、点位要严格检查，全力消除

安全隐患。

(2) 北京方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监理单位，要坚决避免在现场依然存在施工作业的情况下，提前撤走监理人员的行为，要配备与实际施工相符合的安全监理人员，始终做好现场安全检查及时查处安全隐患，对存在重大隐患及长期隐患拒不整改等情况，要采取下发工作联系单、下达停工指令等严厉措施，坚决督促各施工单位将隐患整改到位，确保安全。

(3) 中交住总联合置业（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做好对总包单位、监理单位等所有参建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总体把控，一是要严格督促各单位必须按要求配备足够的各类施工管理人员；二是要督促各单位必须健全落实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三是加强现场安全检查，督促各参建单位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严防事故发生。

(4) 永定镇政府要认真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职责，一是要对所辖区域内建筑施工项目、点位（包括限额以上及限额以下）进行认真排查梳理，确保全面掌握各项目情况；二是要对目前正在收尾阶段的项目开展针对性检查，严防因现场安全管理缺失、工人心态不稳定等因素引发事故；对于已经停工的项目，要督促各施工单位做好停工期间安全巡查值守工作，严防事故发生；三是要为春节过后项目复工提前做好准备，确保项目大面积复工及后续施工持续安全稳定。

(5) 门头沟区水务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一是要认真吸取

事故教训，充分认识到在全区灾后重建中，水利水务施工项目安全生产的严峻形势，对全区管辖范围内的水利水务施工项目开展警示教育；二是要加强现场安全检查力度，对目前各项目冬季施工收尾阶段进行针对性检查，严防因现场安全管理缺失、工人心态不稳定等因素引发事故；对于已经停工的项目，要督促各施工单位做好停工期间安全巡查值守工作，严防事故发生；三是要为春节过后项目复工提前做好准备，严格督促总包、监理等相关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力消除安全隐患，坚决遏制事故发生。

2.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落实情况

（1）中交住总联合置业（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事故发生后进行了整改，并向区安委会办公室提交书面检讨报告（附件 4）：

1) “12.9” 事故以后，中交住总联合置业（北京）有限公司督促和检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保障体系，严格履行建设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地勘单位切实履行五方主体责任。

2) 加大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劳动用工、持证上岗制度，加强对管理人员及工人的安全教育，落实责任到人。完善安全风险识别及排查台账，包括各类安全技术方案、措施，规范履行审批程序等相关资料，督促施工单位切实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和施工现场全过程安全管理工作。

3) 要求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配齐安全管理人员，并督促安全管理人员履职到位，层层压实安全责任，加强安全联合检查力度，每周有建设单位组织一次安全联合检查，对存在的安全风险零容忍，加大对施工单位处罚力度，确保后续施工安全。（附件 5）

（2）北京玉河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总包单位在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安全应急程序，单位项目部管理人员及时赶到事故现场，对现场和事故发生情况进行了解，并全力配合政府相关部门调查（附件 6），积极组织善后处理和家属安抚工作。安全方面进行了如下整改：

1) 项目技术部及安全部对各类专项方案进行了全面检查，确保方案完整可行，并监督分包单位严格按施工方案执行，严格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做到安全技术交底在前，施工作业在后。

2) 由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各班组组长等组成的自查小组对现场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查，发现存在有安全隐患的地方立即落实整改责任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整改完成后方可施工。

3) 加大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劳动用工、持证上岗制度，加强对管理人员及工人的安全教育，落实责任到人。完善安全风险识别及排查台账，包括各类安全技术方案、措施，规范履行审批程序等相关资料。

4) 项目成立专项巡查小组由项目经理任组长，安全员任副组长其他项目管理人员为组员，每天安排两人对现场进行安全巡查，

发现安全隐患立即停工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5) 现场施工所有临边设置安全护栏及警示标语。

此次事故的发生，对北京京玉河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的信誉产生极大影响，该公司研究决定对项目相关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作出处罚和通报批评（附件 7）。并做出整改，以整改报告的形式向北京市门头沟应急管理局进行反馈（附件 8）。

（3）北京方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监理单位事故发生后进行了如下整改：

1) 北京方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高度重视，总经理立即组织公司领导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召开了专题会议，对事故的原因进行了全面的分析，并要求全公司展开自查自纠工作。对此次事故中项目监理部的主要人员进行了处罚，并要求项目监理部做好后续的管理工作，针对此次事故：一是从监理单位自身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监理部要接受教训，加强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的专业知识，并将专业知识应用于工程管理，充分发挥监理单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作用；二是补充了监理部的成员；三是督促施工单位全面进行整改。做到全面覆盖，不留死角。

2) 项目监理部在工程复工前组织各相关单位对现场进行联合检查，发现问题以书面形式通知施工单位，并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现场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到岗到位，消除安全隐患的前提下方可复工。

3) 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督促施工单位完善管理体系，督促施工

单位管理人员到岗履职，始终做好现场安全检查及时查处安全隐患，对存在重大隐患及对隐患拒不整改等情况，采取下发工作联系单、下达停工指令等严厉措施，坚决督促各施工单位将隐患整改到位，需要向建设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汇报的要及时汇报。

4) 在后续施工过程中，现场存在施工作业的情况，监理部人员保证到岗到位履行监理单位的职责。

5)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的责任，及时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到位。

北京方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事故后做出整改，以汇报的形式向北京市门头沟应急管理局进行反馈（附件 9）。

（4）永定镇建设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情况(附件 10):

1) 永定镇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镇相关制度及方案，包括：《永定镇建设施工领域专项检查行动工作方案》《永定镇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监管制度》《永定镇限额以下工程安全巡查制度》《永定镇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监管流程》等，2023 年共召开 12 次全镇规模的月度安全生产例会，以及相关行业领域专项例会，对“双报到”制度、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管理及建设施工单位相关的各专项工作进行宣传与解读，明确属地及施工单位各自工作责任

2) 永定镇采用“吹哨报到”机制，邀请区级相关部门配合我镇工作，定期上报各自行业领域施工单位台账，提示对其主管行业领域施工单位开展“双报到”制度的宣贯工作，督促施工单位

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上报“双报到”纸质版材料及竣工材料，配合属地监管工作。

3) 2023 年 1 月至 12 月，永定镇建立限额以上工程“双报到”台账 75 家，其中：“双报到”网上系统报备实际工程 35 家（网上系统 37 家，1 工程分 2 家报备、1 工程重复报备），“双报到”纸质版材料齐全 35 家；未在“双报到”网上系统报备的 40 家，

“双报到”纸质版材料齐全 40 家，在帐限额以上施工单位均已按照相关制度进行覆盖检查，共检查 137 家次，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 28 份，发现整改隐患 39 项；系统报备 24 家（包括 1 家重复上报、1 家未开工），限额以下工程均已全覆盖检查，共检查 10 家（12 家完工后才网报，未能实地检查），发现整改隐患 3 项。此外，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也对辖区工地开展了多轮次的全覆盖检查工作。除完成相关台账建立及检查工作外，还配合区住建委迎接市级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管理专项检查组的督查工作。

（5）门头沟区水务局安全生产监管情况（附件 11）：

1) 为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保障任务，区水务局主要领导多次召开会议研究安全保障工作，特别是在复工复产、全国两会、中秋国庆等重要节点进行研究部署。同时，亲自带队到施工现场、运维单位、河道等作业现场进行安全检查，特别是对于灾后重建项目，多次深入一线进行检查，保障广大人民温暖过冬。

2) 今年以来，我局探索工作新方式、新办法，认真梳理工

作经验和要点。一是构建管理模式，创新工作方法。通过梳理和研究工程建设、运行维护等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我局构建“1+2+3”管理新模式，即制定 1 个年度检查计划，完善安全检查和问题整改 2 个台账，建立风险、目标、措施 3 个清单。在日常安全监管过程中，对 2 个台账和 3 个清单进行动态更新，有效梳理安全监管各项数据，做到情况清、底数明。二是梳理工作环节，汇总检查重点。围绕工程建设、设施运维等领域，我局梳理出 158 项安全检查要点，形成《水务系统安全生产全要素指标》。通过检查要点的梳理，有效指导各主责科室、施工运维单位开展自查，将安全隐患扼杀在萌芽状态。三是执行“双报到”制度，形成“双查双管”。按照安全生产“双报到”工作要求，我局督促灾后重建项目施工单位及时向属地政府进行报备，形成有效沟通和工作联动，特别是对于施工地点涉及多个镇街的项目在点位多、战线长的情况下形成有效监管，防止事故发生。自前涉及的灾后重建项目已向我区的 8 个镇街进行了报备。

3) “4.18”火灾事故发生之后，按照市水务局要求，我局迅速组织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制定了《门头沟区水务局安全生产和消防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并于 4 月 20 日召开水务系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部署会，进行细致部署，明确了工作任务、整治重点、整治时限和工作要求。在此项工作开展期间，我局深刻吸取“4.18”火灾事故教训，以“双报到”制度等错误为抓手实施安全监管。4 月下旬以来，我局共

检查施工运维项目 200 余次，出动 400 余人次，发现隐患 186 项，主要是内业资料不完善、未按标准提供劳动防护用品、消防措施落实不到位等，以上隐患均已整改完成。同时，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依法处罚 5 起，处罚金额 0.8 万元。

4) 今年以来，按照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部署，我局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强化落实监管责任，先后在复工复产、全国两会、“安全生产月”、清明五一、中秋国庆等重要节点落实了保障任务。全年检查 300 余次，发现问题 200 余项，均已整改完成。

三、评估意见

北京玉河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北京方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中交住总联合置业（北京）有限公司等事故责任单位对事故调查报告里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基本落实到位，对其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党政纪处分、责任追究落实到位。专家组认为门头沟区永定镇冯村、何各庄地区 3751-C 地块棚户区改造及环境整治项目河道治理工程 “12·9” 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京安发〔2022〕13 号）等要求。

（一）评估总体意见

结合《门头沟区永定镇冯村、何各庄地区 3751-C 地块棚户区改造及环境整治项目河道治理工程 “12·9” 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对 3751-C 地块河道治理工程的事故防范和整改建议措施与现场评估情况，经过对现场基础资料的查阅、相关人员的询问调查，对评估表逐条、逐项进行评估，最终确认门头沟区永定镇冯村、何各庄地区 3751-C 地块棚户区改造及环境整治项目河道治理工程 “12·9” 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各事故责任主体在现场评估过程中，对事故调查报告里要求整改项基本落实到位。对各事故责任主体应处理的人员处罚已经基本落实。

（二）评估组专家现场意见

此次评估仅对门头沟区 3751-C 地块河道治理工程 “12·9” 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及的现场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经过现场检查评估组认为：

（1）中交住总联合置业（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对事故调查报告里要求的现场整改事项基本落实到位。

（2）北京玉河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总包单位，对事故调查报告里要求的现场整改事项基本落实到位。

（3）北京方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监理单位，对事故调查报告里要求的现场整改事项基本落实到位。

（三）评估结论

此次评估仅对事故报告中提及的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落实

情况进行评估。经过前期评估组调研走访、现场评估检查及后期经评估组与专家进行研讨，评估组认为：门头沟区永定镇冯村、何各庄地区 3751-C 地块棚户区改造及环境整治项目河道治理工程 “12·9” 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事故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等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进行了责任追究，责任追究基本落实到位。

门头沟区永定镇冯村、何各庄地区 3751-C 地块棚户区改造及环境整治项目河道治理工程 “12·9” 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各事故责任主体在现场评估过程中，对事故调查报告里要求整改项基本落实到位，专家组认为门头沟区永定镇冯村、何各庄地区 3751-C 地块棚户区改造及环境整治项目河道治理工程 “12·9” 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各事故责任主体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京安发〔2022〕13 号）、《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 266 号）的要求。

四、附件

附件 1: 门头沟区永定镇冯村、何各庄地区 3751-C 地块棚户区改造及环境整治项目河道治理工程 “12·9” 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附件 2: 单位罚款缴费证明

附件 3: 责任人罚款缴费证明

附件 4: 中交住总联合置业（北京）有限公司报区安委会办公室的书面检讨报告

附件 5: 门头沟区永定镇冯村、何各庄地区 3751-C 地块棚户区改造及环境整治项目河道治理工程隐患排查治理记录

附件 6: 挖掘机司机件工作立案调查佐证资料

附件 7: 企业内部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罚佐证材料

附件 8: 北京玉河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事故整改报告

附件 9: 北京方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事故整改报告

附件 10: 永定镇建设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情况

附件 11: 门头沟区水务局安全生产监管情况

附件 1: 门头沟区永定镇冯村、何各庄地区 3751-C 地块棚户区改造及环境整治项目河道治理工程 “12·9” 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门头沟区永定镇冯村、何各庄地区 3751-C 地块棚户区改造及环境整治项目河道治理工程 “12·9” 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3 年 12 月 9 日 16 时 40 分，北京玉河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施工的 3751-C 地块河道治理工程，项目人员刘海明被挖掘机碰撞跌入河道死亡。

接报后，区政府高度重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由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区水务局及永定镇为成员的“12·9”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同步参与，全面开展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从现场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安全教育培训等方面开展调查。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及专业检测，还原了事故经过，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工程概况

门头沟区永定镇冯村、何各庄地区 3751-C 地块棚户区改造及环境整治项目河道治理工程（以下简称 3751-C 地块河道治理工程），位于门头沟新城南部永定镇冯村、何各庄地区，治理河道总长 1854.5m，设置跌水 43 座（含 1 座沉砂

池)。河道左、右两岸修建 3.5m 宽巡河路,两岸河道管理范围内种植行道树,修建排水设施、路堤墙、路堑墙,设置景观路灯,新建桥涵 5 座。工程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10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因疫情防控及红线范围内树木伐移等原因,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7 月,工程合同总价为 1.22575 亿元。

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基本完成河道的主体结构建设,因特大洪涝灾害的原因,导致已建成河道内泥沙淤积及部分河道结构受损,项目于 2023 年 8-11 月期间对河道进行清淤及受损结构进行修补,11 月已经完成河道清淤、受损部位的修理及剩余结构部分收尾工作。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向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下发工程停工联系函,要求施工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对施工现场进行停工,并在 11 月 30 日监理例会上再次明确,因天气比较寒冷要求施工单位进行停工,总包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正式办理停工手续,停工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

在办理完停工手续后,虽然主体工程已经停工,但现场尚余河堤道路平整硬化和绿化等少量工作,现场依然存在施工作业行为;事发当天,现场正在进行河堤道路平整、防火、防盗等相关收尾工作。

(二) 事故所涉相关单位情况

1. 建设单位: 中交住总联合置业(北京)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9MA0024Y72W,注册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政府办公楼 9 层 901 室,法定代办人: 尹亚辉。

2. 总包单位: 北京玉河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河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91023261169,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注册地址: 北京市

门头沟区色树坟粮库 4 号，法定代表人：安国志，项目经理：李雷。

3. 监理单位：北京方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101113151A，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资质，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开发区荣昌东街甲 5 号 2 号楼 7 层 704，法定代表人：王玉荣，项目总监：张建华。

（三）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事发挖掘机在发生事故后，司机将其调整了态势，挖掘机距死者跌入河道内沿距离约 2 米，河道上下跌落点垂直距离 3.4 米，现场有大量血迹。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

12 月 9 日，玉河源公司技术负责人刘海明安排挖掘机司机件工作对河道周边土地进行平整。当天下午 16 时 30

分许,刘海明再次找到作工作布置相关工作后,两人分开;作工作返回场地,继续驾驶挖掘机工作。16 时 40 分,作工作在驾驶挖掘机调转机身时,将在机身旁边的刘海明碰撞跌入河道,发生事故。

(二) 应急救援情况

事发后,现场工作人员立即拨打了 120 急救,大约 30 分钟 120 赶到,现场人员立即将刘海明抬上救护车,送至门头沟区医院抢救,到达医院后,刘海明经抢救无效死亡。

区政府相关部门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应急值守到位,应急响应迅速,信息报送渠道通畅,信息流转及时有效,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救援力量配备充分,善后工作及时有效,对事故信息和舆情进行了有效的管理。

(三) 伤亡人员情况

死者刘海明,男,64 岁,北京顺义人,身份证号:110108195906140435,原北京京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退休职工,于 2022 年被玉河源公司返聘至万佛堂行洪沟改造项目担任现场河道主体结构施工技术负责人;经法医鉴定符合颅脑损伤死亡。

目前,善后处理工作已结束,家属情绪稳定。

三、事故的原因和性质

调查组依法对事故现场进行了认真勘查,及时提取了相关物证、书证,对事故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查询问,查明了事故原因并认定了事故性质。

(一) 直接原因

刘海明安全意识严重缺失,在明知(应该知道)挖掘机正在作业的情况下,违规冒险进入挖掘机作业半径内,进入挖掘机司机视野盲区,一直走到距挖掘机约 1 米的范围内,挖掘机调转机身时,将其碰撞跌入河道内死亡,是事故发生

的直接原因。

挖掘机司机件工作，安全意识缺失，在驾驶挖掘机作业过程中，未能确认作业现场是否有其他人员，未发现刘海明进入其挖掘机作业半径内，在调转挖掘机时，将刘海明碰撞跌入河道内死亡，其违反了本项目制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5.1.5 机械伤害事故预防措施（2）“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因素大的机械作业现场……”是导致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大型机械作业现场无专人看护，导致刘海明违规进入挖掘机作业半径内无人发现无人制止，最终挖掘机调转机身时，将其碰撞跌入河道内，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2. 安全防护及安全警示缺失，一是在河道两侧河堤旁未设置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刘海明被挖掘机碰撞后，缺少相应防护，而直接跌入河道底部；二是在发掘机作业外围未设立警示线，导致刘海明进入危险区域缺乏相应警示告知，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二。

3. 刘海明进入作业现场未佩戴安全帽，导致其跌入河道时头部缺少必要防护，造成头部严重受伤，是造成其死亡的重要原因，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三。

（三）事故性质

鉴于上述原因分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属地政府及行业部门履职情况

（一）永定镇政府履职情况

永定镇政府积极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职责，结合实际制定本镇相关制度及方案，包括：《永定镇建设施工领域专项检查行动工作方案》《永定镇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监管制度》等，2023 年共召开 12 次全镇规模的月度安全生产例会。对在账

限额以上施工单位进行全覆盖检查，共检查 137 家次，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 28 份，发现整改隐患 39 项；对在账限额以下工程 22 家进行了全覆盖检查，共检查 10 家（12 家完工后才网报，未能实地检查），发现整改隐患 3 项。

2023 年 11 月 27 日，永定镇平安办对事发 3751-C 地块项目进行安全检查，发现该项目河道工程已处于建设中状态，但相关施工单位未按“双报到”要求向永定镇政府进行上报，检查人员当即要求施工单位负责人员进行上报。

（二）区水务局履职情况

区水务局全力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局主要领导多次召开会议研究安全保障工作，并多次带队深入一线进行检查；制定了《门头沟区水务局安全生产和消防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4 月下旬以来，全局共检查施工运维项目 200 余次，出动 400 余人次，发现隐患 186 项，并督促全部完成整改；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依法处罚 5 起，处罚金额 0.8 万元。

五、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建议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故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情况和原因分析，认定下列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刘海明安全意识严重缺失，违规冒险进入挖掘机作业半径内，导致其被挖掘机碰撞跌入河道内死亡。**因其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一）建议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人员

挖掘机司机件工作，安全意识缺失，在驾驶挖掘机作业过程中，未能确认作业现场是否有其他人员，未发现刘海明进入其挖掘机作业半径内，在调转挖掘机时将刘海明碰撞跌入河道内死亡，其违反了本项目制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5.1.5 机械伤害事故预防措施(2) “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因素大的机械作业现场……”及《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据此建议公安机关对件工作进行立案调查。**

(二) 建议处罚的单位和个人

1. 北京玉河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总包单位，其项目经理、安全员等项目部主要人员自 2023 年 7 月以来长期未到岗履职，未安排专门人员对现场进行安全巡视、未按要求设置安全防护装置及安全警示标示、未督促现场人员按要求佩戴安全帽、未按要求对人员进行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建议给予其处 6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北京方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监理单位，一是未能有效督促总包单位对现场隐患进行整改；二是在 11 月底监理例会宣布停工后，在现场依然进行施工作业的情况下，监理部人员全部撤走，主动放弃监理职责。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建议给予其处 4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 北京玉河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李雷，自 2023 年 7 月以来长期未到岗履职，忽视对项目部的监督管理，未能及时发现整改现场安全隐患，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七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对其处以上一年收入 14.64 万元的 30%即 4.392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 其他情况处理建议

中交住总联合置业(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对

所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总体监管不到位，未能有效督促总包单位、监理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责成中交住总联合置业（北京）有限公司对相关责任人员做出内部严肃处理，并做出书面检讨，将处理结果及检讨报送区安委会办公室。**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1. 北京玉河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总包单位：一是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不能因项目收尾而忽视安全管理工作，对现场存在的零星扫尾工作依然要全力做好安全管理工作；二是要严格落实好停工停产指令，在完成相关零星扫尾工作后，坚决杜绝任何施工作业行为，在春节假期后，要正式办理复工复产手续后，方可施工作业；三是要在停工期间做好现场安全巡查，避免无关人员进入场地出现伤亡事件；四是在复工后要加强对现场安全检查力度，特别针对大型机械作业、安全防护、警示标志、高处作业、工人违章作业等重点环节、点位要严格检查，全力消除安全隐患。

2. 北京方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监理单位，要坚决避免在现场依然存在施工作业的情况下，提前撤走监理人员的行为，要配备与实际施工相符合的安全监理人员，始终做好现场安全检查及时查处安全隐患，对存在重大隐患及长期隐患拒不整改等情况，要采取下发工作联系单、下达停工指令等严厉措施，坚决督促各施工单位将隐患整改到位，确保安全。

3. 中交住总联合置业（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做好对总包单位、监理单位等所有参建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总体把控，一是要严格督促各单位必须按要求配备足够的各类施工管理人员；二是要督促各单位必须健全落实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三是加强现场安全检查，督促各参建单位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严防事故发生。

4. 永定镇政府要认真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职责，一是要对所辖区域内建筑施工项目、点位（包括限额以上及限额以下）进行认真排查梳理，确保全面掌握各项目情况；二是要对目前正在收尾阶段的项目开展针对性检查，严防因现场安全管理缺失、工人心态不稳定等因素引发事故；对于已经停工的项目，要督促各施工单位做好停工期间安全巡查值守工作，严防事故发生；三是要为春节过后项目复工提前做好准备，确保项目大面积复工及后续施工持续安全稳定。

5. 门头沟区水务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一是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充分认识到在全区灾后重建中，水利水务施工项目安全生产的严峻形势，对全区管辖范围内的水利水务施工项目开展警示教育；二是要加强现场安全检查力度，对目前各项目冬季施工收尾阶段进行针对性检查，严防因现场安全管理缺失、工人心态不稳定等因素引发事故；对于已经停工的项目，要督促各施工单位做好停工期间安全巡查值守工作，严防事故发生；三是要为春节过后项目复工提前做好准备，严格督促总包、监理等相关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力消除安全隐患，坚决遏制事故发生。

门头沟区“12·9”事故联合调查组

2024 年 1 月 18 日

门头沟区永定镇冯村、何各庄地区 3751-C 地块棚户区改造及环境整治项目河道治理工程
“12·9” 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附件 2：单位罚款缴费证明

北京玉河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京门应罚字〔2024〕第 12 号

被处罚单位：北京玉河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2400002002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冯村 4 号 邮政编码：102301
法定代表人：梁国亮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8001082255

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2023 年 12 月 9 日 15 时 48 分，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对冯村 4 号地块棚户区改造及环境整治项目河道治理工程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北京玉河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河源公司”）在施工现场存在以下违法行为：1. 未对施工现场进行有效围挡，存在安全隐患；2. 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3. 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对玉河源公司处以罚款。

处罚决定：罚款人民币 600,000.00 元。该罚款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逾期仍不缴纳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由行政机关依法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所得款项抵缴罚款。逾期仍不缴纳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由行政机关依法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所得款项抵缴罚款。

处罚机关：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
执法人员：王强、李伟
日期：2024 年 2 月 29 日

北京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缴款书编号：110109240000200202696
缴款单位名称：北京玉河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缴款日期：2024-02-29

序号	名称	金额	备注
1	罚款	600,000.00	

缴款人：梁国亮
缴款日期：2024 年 2 月 29 日

北京市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
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

账户交易明细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账户交易明细

交易时间：2024-02-29 16:12:52

凭证号：000000000 日志号：468567383

付款方	户名	账号	收款方	户名	账号
	北京玉河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11-031601040030932		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	11001009500058004298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头沟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门头沟支行营业部

金额

小写	大写
600,000.00	陆拾万元整

币种：人民币

受理渠道：网上银行

摘要：转账

交易用途：罚款 BJFSJKM：110109240000200202696

企业自制凭证号

重要提示：此明细可重复打印，请注意核对，勿重复记账

取消 打印

北京方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HUA XIA BANK



转出成功

资金到账状态请以收款账户实际入账为准

转账金额	¥400,000.00
金额大写	肆拾万元整
收款人姓名	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
收款人账户	1100 1009 5000 5800 4298
收款人银行	建设银行
付款人姓名	张建华
付款人账户	6230 **** * 4462
付款人银行	华夏银行
转账附言	BJFSJKM11010924000002028360

交易时间

2024-03-04 18:26:23

回单查询

扫码下载华夏银行



“12·9”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1、北京玉河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李雷: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



救援编号: 11000000000000000000

救援单位名称: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

救援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救援时间: 2024-01-10

救援类型: 火灾

救援结果: 成功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备注
张三	男	35	110101198901010001	13910101234	负责人
李四	女	28	110101199601010002	13910101235	安全员
王五	男	45	110101197901010003	13910101236	指挥员
赵六	男	30	110101199401010004	13910101237	通讯员
孙七	男	25	110101199901010005	13910101238	驾驶员

救援单位: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

救援时间: 2024-01-10

救援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救援类型: 火灾

救援结果: 成功

救援费用: 10000.00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

救援单位: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

救援时间: 2024-01-10

救援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救援类型: 火灾

救援结果: 成功

救援费用: 10000.00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

救援单位: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

救援时间: 2024-01-10

救援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救援类型: 火灾

救援结果: 成功

救援费用: 10000.00

账户交易明细

✕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账户交易明细

交易时间：2024-02-29 16:12:53

凭证号：000000000

日志号：468569245

付款方	户名	北京玉河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收款方	户名	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					
	账号	11-031601040030932		账号	11001009500058004298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头沟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门头沟区支行营业部					
金额	小写	43,920.00								
	大写	肆万叁仟玖佰贰拾元整								
币种	人民币									
受理渠道	网上银行									
摘要	转取		企业自制凭证号							
交易用途	罚款 BJFSJKM：11010924000002002987.									

重要提示:此明细可重复打印,请注意核对,勿重复记账

取消

 打印

附件 4：中交住总联合置业（北京）有限公司报区安委会办公室的书面检讨报告

中交住总联合置业(北京)有限公司文件

签发人：林楠

事故整改报告

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

12 月 9 日 16：40 时许，由我公司发包的门头沟区永定镇冯村、何各庄地区 3751-C 地块棚户区改造及环境整治项目河道治理工程，施工现场发生一起机械伤害导致的高坠事故，施工单位一名管理人员经抢救无效死亡。

一、工程概况

门头沟区永定镇冯村、何各庄地区 3751-C 地块棚户区改造及环境整治项目河道治理工程，位于门头沟新城南部永定镇冯村、何各庄地区，治理河道总长 1854.5m，设置跌水 43 座（含 1 座沉砂池）。河道左、右两岸修建 3.5m 宽巡河路，两岸河道管理范围内种植行道树，修建排水设施、路堤墙、路堑墙，设置景观路灯，新建桥涵 5 座。工程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10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因疫情防控及红线范围内树木伐移等原因，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7 月，工程合同总价为 122575049 元。

二、事故经过、施救情况及善后处理情况

1、事故经过：2024 年 12 月 9 日 16:40 时左右，河道施工单位工长刘某在工程停工以后，组织现场安全文施苫盖及场平过程中，坠落河道，经抢救无效死亡。

2、施救情况：事故发生后，与其一起施工管理人员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伤者送至医院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3、善后处理情况：事故发生后，我司立即启动安全应急程序，根据公司领导的指示，我以及公司主管领导，施工单位项目部管理人员及时赶到事故现场，对现场和事故发生情况进行了解，并全力配合政府相关部门调查，积极组织善后处理和家属安抚工作。目前死者尸体已经火化，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对死者家属分别给予经济赔偿，事故善后处理工作结束。

三、事故原因分析

1、造成事故直接原因

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刘某违章指挥，导致挖机回转半径内出现盲区，造成自身发生高处坠落事故。

2、造成事故间接原因

①、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执行力度不够。管理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章指挥，机械作业未按照技术交底、安全交底去操作。

②、施工单位未落实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全面停工通知，违章组织人员进行安全苫盖及场平施工，监理单位未及时监管到位。

四、整改措施

我司痛定思痛，通过“12.9事件”，应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切实履行建设单位主体责任，后续安全管理工作要求各参建单位做到以下几点：

- 1、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和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全面贯彻落实新《安全生产法》，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认真学习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制定的《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落实“党政同责”要求，董事长、党组织书记、总经理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共同承担领导责任。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所有领导班子成员对分管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相应职责。
- 2、督促和检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保障体系，严格履行建设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地勘单位切实履行五方主体责任。
- 3、加大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劳动用工、持证上岗制度，加强对管理人员及工人的安全教育，落实责任到人。完善安全风险识别及排查台账，包括各类安全技术方案、措施，规范履行审批程序等相关资料，督促施工单位切实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和施工现场全过

程安全管理工作。

4、要求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配齐安全管理人员，并督促安全管理人员履职到位，层层压实安全责任，加强安全联合检查力度，每周有建设单位组织一次安全联合检查，对存在的安全风险零容忍，加大对施工单位处罚力度，确保后续施工安全。

5、要求各参建单位以此事故为鉴，高度重视日常安全管理，加强安全学习力度、加大安全培训投入、完善各项安全管理措施，保障足额安全投入，同时加强管理人员安全技能和意识培训，牢固树立安全责任，要有首都无小事、事事连政治的大局意识，时刻把安全生产放在第一位，杜绝再次发生安全事故。

中交住总联合置业（北京）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6 日

中交住总联合置业综合部

2024 年 2 月 日印发

水利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操作规程

在水利施工过程中，安全是第一位的重要因素。只有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才能保障施工人员的安全生命和工程质量。下面将详细介绍水利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操作规程。

一、施工前准备工作

在进行水利施工之前，首先需要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施工单位应当确定施工现场的安全责任人，并下发安全技术交底书，明确施工人员的安全职责。同时，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排查，确保没有隐患存在。另外，还需为施工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并进行安全培训，确保施工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操作技能。

二、机械设备操作规范

在水利施工过程中，机械设备的操作是不可或缺的一环。施工人员在操作机械设备时，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确保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操作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严禁未经培训的人员私自操作设备。操作结束后，应对设备进行彻底检查，确保设备完好无损。

三、高处作业安全

在水利施工中，常常会出现高处作业的情况。为了确保作业人员的安全，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安全网、扶手等防护设施，并督促作业人员正确使用安全带。同时，施工现场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提醒人员注意安全。任何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都将受到严厉制止。

四、用电安全措施

水利施工过程中，电力设备的使用是必不可少的。为了防止触电事故的发生，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用电安全规程操作，做到用电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并设立专责人员进行管理。在使用电力设备时，一定要注意防水绝缘措施，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五、紧急救援措施

在水利施工中，突发事件可能随时发生，因此施工单位必须制定完善的紧急救援预案。应当做好现场急救设备的准备，并设置专门的急救人员进行培训，掌握基本急救知识。一旦发生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组织救援，最大限度减少伤亡事故。

综上所述，水利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操作规程是不可或缺的。只有严格遵守规定，确保每一个细节都符合安全标准，才能有效地保障施工人员的安全生命和工程质量。希望广大施工单位和从业人员都能时刻关注安全问题，共同营造安全、和谐的施工环境。

(一) 电工安全操作规程

1、所有绝缘、检验工具，应妥善保管严禁他用，并应定期检查、校验，线路上禁止带负荷接电或断电，并禁止带电操作。

2、工作时佩戴个人安全防护用品。装设接地线，应由二人进行，先接接地端，后接导体端，拆除时顺序相反，接地线使用截面积应不小于 25 平方毫米，严禁用缠绕的方法，进行接地和短路。

3、安装照明线路不准直接在板条天棚或隔间板上通行及堆放材料，必须通行时，应在大楞上铺设脚手板。

4、电力传动装置系统及高低压各型开关调试时，应将有关的开关手柄取下或锁上，悬挂警示牌，防止误合闸。

5、用摇表测定绝缘电阻，应防止有人触及正在测定中的线路或设备，雷电时禁止测定线路。

6、电气材料或设备需放电时，应穿戴绝缘防护用品，用绝缘棒安全放电。

7、有人触电时，应立即切断电源，进行急救；电气着火时，应立即将有关电源切断，使用干粉灭火器或干沙灭火。

8、拉闸操作应核对设备名称、编号、分合位置等。操作时先拉负荷侧，操作完后，在停电设备上挂上“有人工作，禁止合闸”的标示牌。

9、拉闸操作由二人进行，一人操作一人监护；操作机械转动的设备时应戴绝缘手套，无机械转动的设备应用合格的绝缘杆；登杆操作应戴安全帽。

10、停止变压器工作时，应先拉开低压闸刀，后拉高压保险器；合闸时程序相反，变压器工作台上有人工作时，禁止带电摘挂高压保险管。

11、遇雷雨天气时严禁拉闸操作，雨天倒闸操作应使用防雨拉杆。

（二）电焊工安全操作规程

- 1、电焊工必须进行安全技术培训，考试合格并取得操作资格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 2、作业前必须按标准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检查电焊机内部有无金属障碍、接头是否牢固；检查设备、工具的绝缘层有无破损、接地线是否完好；在禁火区内进行焊割前，必须经安监部门审批许可后，方可作业。
- 3、搬运焊机、检修焊机、更换保险丝、改变极性等必须切断电源才能进行。
- 4、安装、检修焊机或更换保险丝等应由电工进行，焊工不得擅自操作。
- 5、在焊接作业场地 10m 范围内，不得有易燃易爆物品及油漆未干的物品，焊接过程中要注意防爆、防火。

6、焊工的手或身体的某一部分不能接触导电体，在潮湿地点操作时，必须站在干燥的绝缘物上，穿绝缘鞋。

7、焊机到焊钳绝缘导线长度不超过 50 米，并且是绝缘良好的橡皮线，接头处必须用胶布包缠。

8、推、拉电源闸刀时，要戴绝缘手套，站在闸刀侧面，用左手推闸，动作要快，以防电弧火花灼伤脸部，同时右手不准接触电焊机外壳或其它金属部件上，在修理焊接和检修线路时，要切断电源，并在闸刀处挂上“禁止合闸”的警示牌。

9、密闭容器及舱室内焊接要设监护人和通风装置，使用的行灯电压不得高于 12V。

10、在容器内工作时，必须由二人轮换工作（每小时应到容器外休息 5～10 分钟）一人在容器中焊接，另一人在外监视容器内焊工情况，如果发生事故应及时抢救。

11、不准赤手更换电焊条，以免接触焊钳带电部分；焊条头不准乱扔，收集到指定地点。

12、交流电焊机所采用的二次电压不得大于 80V，直流电焊机不得大于 90V。

11、不准赤手更换电焊条，以免接触焊钳带电部分；焊条头不准乱扔，收集到指定地点。

12、交流电焊机所采用的二次电压不得大于 80V，直流电焊机不得大于 90V。

13、直流电焊机必须装有磁力起动器上。

14、在起吊部件过程中，严禁边焊边吊，严禁在带电部件上焊接。

15、禁止在高压的封闭容器（锅炉、高压蒸汽管、空气管道）上焊接。

16、在工作点周围，防止电焊机线路与高压电线交叉，电焊机的

一、二次线禁止混在一起。

一、二次线禁止混在一起。

17、高、低压线路应划分明确，一次线需由电工负责接线，二次线由焊工负责。

18、在露天作业时，如遇恶劣天气，应切断电源停止工作；在岸壁或船弦外侧作业时，要穿救生衣。

19、与其它工种配合工作时，要防止他人触电和被电弧烧伤。

20、电弧切割时电流较大，要防止焊机过载发热。

21、电弧切割时噪声较大，操作者应戴耳塞；电弧切割时烟尘大，操作者应佩戴送风式面罩；作业场地必须采取排烟除尘措施，加强通风。

22、电弧切割时大量高温液态金属及氧化物从电弧下被吹出，应防止烫伤和火灾。

23、工作完后要切断电源，盘好焊把线，盖好焊机防雨罩，处理好余火，并详细检查脚盖手套，以防余火带进工具箱，造成事故；确认安全后方可离开。

24、注意施工区域的环境保护。

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安全生产基本规定

1. 参加施工的工人（包括学徒工、实习生、代培人员和民工），要熟知本工种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在操作中，应坚守工作岗位，严禁酒后操作。
 2. 电工、焊工、司炉工、爆破工、起重机司机、打桩机司机和各种机动车辆司机，必须经过专门训练，考试合格发给操作证，方准独立操作。
 3. 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和安全防护措施。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禁止穿拖鞋或光脚。在没有防护设施的高空、悬崖和陡坡施工，必须系安全带。上下交叉作业有危险的出入口要有防护棚或其它隔离设施，距地面 3 米以上作业要有防护栏杆、挡板或安全网。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要定期检查，不符合要求的严禁使用。
 4. 施工现场的脚手架、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动。需要拆动的，要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同意。
-
5. 施工现场的洞、坑、沟、升降口、漏斗等危险处，应有防护设施或明显标志。
 6. 施工现场要有交通指示标志，交通频繁的交叉路口，应设指挥；火车道口两侧，应设落杆；危险地区，要悬挂“危险”或“禁止通行”牌。夜间设红灯示警。
 7. 工地行驶斗车、小平车的轨道坡度不得大于 3%。铁轨终点应有车档，车辆的制动闸和挂钩要完好可靠。
 8. 坑槽施工，应经常检查边壁土质稳固情况，发现有裂缝、疏松或支撑走动，要随时采取加固措施。根据土质、沟深、水位、机械设备重量等情况，确定堆放材料和施工机械距坑边距离。往坑槽运材料，应用信号联系。
 9. 调配酸深液，应先将酸缓慢的注入水中，搅抖均匀，严禁将水注入酸中。贮存酸液的容器应加盖和设有标志。
 10. 做好女工在月经、怀孕、生育和哺乳期间的保护工作。女工在怀孕期间对原工作上不能胜任时，根据医生的证明，应调换轻便工作。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水利施工安全管理，维护工人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护设备和公共财产的安全，做好施工工作，制定本管理范本。

第二章 目标和任务

第二条 水利施工安全的目标是：

1. 确保工人在施工过程中没有人员伤亡。

2. 保护设备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三。确保施工工人的身体健康。

2. 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第三章 组织和职责

第四条 水利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由项目负责人和安监部门共同组成。项目负责人应配备安全监管人员，并负责安全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第五章 安全管理制度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将水利施工安全管理制度作为指导，并建立和完善相应的制度文件，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和行为规范。

第六章 安全培训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应制定安全培训计划，对施工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工人的安全意识，增强他们的安全技能。

第七章 安全生产控制措施

第七条 在水利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以下安全措施：

1. 严格执行作业票管理制度。

2. 工作面必须设有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

3. 项目负责人应配备专职安全员，负责现场安全管理。

4. 施工现场必须设有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设施。

5. 具备相关资质的人员负责架设各种设备，严格按照规定安全操作。

第八章 应急预案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应根据施工特点和危险性，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保护工人的安全，在危险和事故发生时迅速采取措施。

第九章 安全监督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应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监督，确保安全措施的执行，及时发现和解决安全问题。

第十章 安全考核和奖惩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定期进行安全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对安全责任人和工人进行奖励和处罚。

第十一章 其他规定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应密切关注国家有关安全管理政策、法规的变化，并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现有的水利施工安全管理制度。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管理范本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5.1.1 主要负责人（总经理）岗位安全生产责任

- 1)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全员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2)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3)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4)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5) 组织建设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6)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7)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5.1.2 安全管理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

- 1)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2)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3)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 4)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 5)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 6)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7)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2023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强化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和本质安全管理；并结合公司安全生产实际，特制定 2023 年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公司重要议事日程来抓。在全公司推行“全面、全员、全过程和全天候”的四全安全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管理体系中，深入贯彻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职责，使安全工作做到“职责明确，警钟长鸣，常抓不懈”，为实现 2023 年公司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而努力奋斗！

一、全年安全生产方针和目标

安全生产方针：

坚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全员动手，综合治理；改善环境，保护健康；持续改进、科学发展”的安全生产方针，将安全生产工作标准化，不断提高全体职工安全意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总结指标：

- (1) 全年无重、特大伤亡事故，急性中毒事故发生；
- (2) 重伤、死亡率为 0；轻伤事故率在 4% 以下；
- (3) 火灾事故为零；机械伤害事故为零；
- (4) 消防设施、消防器材保持完好、有效；
- (5) 确保安全出口、疏散通道顺畅；
- (6) 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率 100%；
- (7) 事故隐患整改率 90% 以上；
- (8) 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率 100%；

- (9)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 (10) 员工参加工伤社会保险 100%;
- (11) 特种设备检测率 100%;
- (12) 保证各类安全生产警示标志完好无损

二、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完善安全管理基础

要以公司对 2023 年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为指导，以公司安全管理制度为标准，以安全工作总方针“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为原则，以部门和班组安全管理为基础，以预防重点单位、重点岗位重大事故为重点，以纠正岗位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员工劳动保护穿戴为突破口，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责任，开创安全工作新局面，实现公司安全生产根本好转。

三、牢固树立“安全第一 生命至上”的安全思想意识

各单位部门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把安全生产工作作为重要的工作来抓，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出实招、使真劲，把“安全第一”的方针真正落到实处，通过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首先解决领导、管理人员的安全意识问题，真正把安全生产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摆到“第一”的位置上；只有从思想上重视安全，责任意识才能到位，才能真正做到安全工作六到位即“学到位、想到位、讲到位、管到位、做到位、考到位”；才能深入落实安全责任，整改事故隐患，严格执行“谁主管，谁负责”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确保公司安全生产。

四、深入开展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

根据公司一年来的安全生产现状，确定出 2021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完善各类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加大危险源的监控和管理力度。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强化专项整治。

1. 认真开展公司级月度安全检查和专项安全检查，部门、班组每月进行一次安全检查，班组坚持班中的安全检查，并要求部门、班组领导及管理人员加强日常安全检查。

2. 加强对岗位现场的安全管理，及时查处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等现象，最大限度降低各类事故的发生，确保公司生产工作正常运行。

3. 对查出的事故隐患，要按照“三定四不推”原则，及时组织整改，暂不能整改的，要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五、继续做好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和宣传工作，提高全员安全综合素质

通过宣传、教育、创建群体氛围等手段，不断提高职工的安全修养，改进其安全意识和行为，营造安全生产的良好环境氛围，实现从“要我安全”到“我要安全、我会安全”的转变，提高工作主动性，弥补安全生产被动管理的不足。全员安全综合素质是影响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的核心因素，我们要采取多种方式相结合的全面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促进全员整体素质的提高，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1. 安全培训，首先是安全意识培训，其次才是安全技能培训，而培养员工与管理层的合作态度，又被放在安全意识教育之前，也就是靠培养员工的合作态度来逐渐培养其安全意识。

2. 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操作技能，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员工学习有关安全生产法规、法律及安全生产知识，做好新员工上岗及调换工种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防止事故的发生。

3. 认真组织学习和贯彻执行上级部门下发的关于安全生产的文件精神，不断规范和强化安全生产宣传工作。

六、建立健全基层安全管理制度，全面开展安全绩效考核管理工作。

强化基层安全管理和安全绩效考核细节化管理，消除安全漏洞。我们要细化安全绩效考核项目和考核标准，强化安全激励机制，加大对重要关键岗位的安全绩效与收入挂钩力度，将安全工作重心下移，关口前移，要求把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一位领导、每一个部门、每一个班组、每一位员工，真正做到安全工作全方位、全过程、全员参与，全方面覆盖，实行安全评优评先。

1. 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根据国务院 23 号文件精神 and 公司 2021 年安全目标管理工作要求，要做到“千斤重担大家挑，人人肩上有指标”，把安全生产责任切实落实到每个部门、车间和岗位及个人。实行“员工个人与班组、班组与部门、部门与主管领导、主管领导与总经理”实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一级保一级的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做到在安全工作中各尽其职，各负其责。

2. 建立完善各级安全生产绩效考核体系。目前公司考核各部门、车间一级的绩效考核体系已经建立；各部门和车间考核班组，班组考核员工个人的绩效考核体系尚未建立。为此，要求各单位在 2023 年元月 5 日前全部完成“部门和班组”两级绩效考核方案，并报公司综合办审查备案。

3. 各单位要根据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和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要求，并结合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围绕本质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绩效考核管理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为核心，建立健全符合本单位安全生产要求的“部门和班组”两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

结束语：公司 2023 年安全生产工作将继续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分清责任，从维护公司发展的大局出发，保持深入生产一线服好务、发扬吃苦耐劳的工作作风，严格履行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控制指标，积极行动，把安全生产工

1.7 水电站施工安全管理制度

/132

- 一、水电站进行大型施工前，运行人员必须要求施工方提交经本企业安监部门和生产技术部门审批的“施工三措”。运行人员应了解施工工期，熟悉施工内容、施工范围、安全措施及危险点。
- 二、水电站运行人员必须要求外单位施工方提交经本单位安监部门审批的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名单。
- 三、水电站运行人员应给施工单位指定堆放施工材料、工具、屏柜等物资的地点，并监督其堆放整齐规范，布置明显标志，确保不堵塞事故处理通道、消防通道及紧急疏散通道。
- 四、水电站运行人员应明确施工队伍使用交、直流电源的取用地点，监督其做好安全用电措施。在工作票间断时，水电站运行人员应要求工作负责人切断或拆除临时电源。
- 五、水电站运行人员如发现施工人员在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水电站管理制度的行为应立即制止，必要时责令停工，并向企业主管安全生产领导报告。
- 六、水电站运行人员应对站内施工进行监督，防止损坏水电站设施、设备及绿化植物。如有损坏，要求施工人员立即进行恢复，暂时不能恢复的要令其登记备案，并报告有关部门。
- 七、水电站运行人员应督促驻站施工人员保持住宿地整洁，物品堆放整齐，生活电源安全规范。
- 八、水电站运行人员应督促工作负责人及时将施工拆除的废旧物资运出水电站，并清扫场地。
- 九、在水电站内进行工作需要动火时，工作人员必须落实相应的消防灭火安全措施。

(四) 推土机安全操作规程

—29—

1、离合器接合应平稳，起步不得过猛、不要使离合器处于半结合状态下运转。

2、推土机转向时，拉起转向杆应一拉到底，放回时迅速；在转弯时，先拉方向拉杆再踩同侧刹车脚踏板，转向后，先放松刹车脚踏板再放松方向拉杆。

3、禁止在未经平整或崎岖不平的路上高速行驶，禁止在快速行驶中急刹车和急转弯。

4、上下坡道前，应先试验制动和转向操纵的可靠性，根据坡道情况，换用低速档位，在坡道上换档应将车停稳。

5、下坡时应压低油门用发动机辅助制动，不准空档溜放，下坡运行必须注意：

5、下坡时应压低油门用发动机辅助制动，不准空档溜放，下坡运行必须注意：

(1) 转向操纵（不用刹车）应与平地相反，即向右转拉左边方向，向左转拉右边方向拉杆；

(2) 使用方向操纵杆和脚刹车踏板转向时，操作顺序与平地行驶时相同；

(3) 推土机下陡坡时，一般采用后退下行，以便观察前方情况，必要时可放下刀片帮助制动。

6、推土机空车上、下坡运行时，最大坡度不得超过 30 度；横着斜坡运行，机身倾侧不得超过 15 度，禁止在陡坡上急转弯及掉头。

7、拆卸推土刀片时，必须考虑下次挂装的方便，应选择平坦的地方，用木块垫起，卡销、螺丝等要与原安装位置对应，拧固防止丢失。

8、下坡推土的工作坡度以 6~10 度为宜，最大不得超过 15 度，否则后退爬坡困难。

9、在陡坡、高坎上向下推溜土方时，不得将履带压到溜土的虚土坡面上，必须用刀送土的方法以土拥土，防止机械溜下陡坡。

10、地面横坡较陡时，应先将推土机放置平稳后再向前切坡扒土扩展工作面，作业中应保持两侧履带基本水平并都在坚实的地面上。

11、两台或两台以上推土机并排推土时，两推土刀之间应保持 20~30 厘米间距，推土前进必须以相同速度直线行驶，后退时应分先后，防止互相碰撞。

12、推土机横向取土填筑路堤时，上坡送土的坡道应保持 1:6 左右，最大不能陡于 1:3。

13、推土机顶推铲运机作业时，应遵守下列规则：

- (1) 进入助铲位置与顶推中，必须与铲运机保持同一直线行驶；
 - (2) 刀片提升高度要适当，避免触及轮胎；
 - (3) 顶推时应均匀用力，不得猛撞，防止将铲斗后轮胎顶离地面或使铲头吃土过深；
 - (4) 铲斗满载提升时，应减小推力，待铲斗提离地面后即减速脱离接触；
-

倒向助铲位置时，一般应从来车的左侧绕行。

14、推土机伐除直径 30 厘米以上大树时，应按以下程序作业：

（1）将大树周围树根用推土刀或松土齿切断；

—31—

（2）在未切根的对面一侧树杆旁，推填坡度为 1：5 的土堆；

（3）推土机停在土堆上抬起推土刀片将树推倒，要提高着力点，防止树身上部反方向推土机；

（4）如树杆高大、树冠枝叶茂盛，必须先将上部树枝截除一部份，使树冠重心移向被推倒的一侧，以策安全。

15、推土机清除断垣残壁时，亦应在地面推筑上台，提高着力点，防止上部倒向推土机。

（五）挖掘机安全操作规程

1、作业前应进行检查，确认一切齐全完好，大臂和铲斗运动范围内无障碍物和其他人员，鸣笛示警后方可作业。

2、挖掘机驾驶室内外露传动部分，必须安装防护罩。

3、电动的单斗挖掘机必须接地良好，油压传动的臂杆的油路和油缸确认完好。

4、正铲作业时，作业面应不超过本机性能规定的最大开挖高度和深度，在拉铲或反铲作业时，挖掘机履带或轮胎与作业面边缘距离不得小于 1.5m。

5、挖掘机在平地上作业，应用制动器将履带(或轮胎)刹住、楔牢。

6、挖掘机适用于在粘土、沙砾土、泥炭岩等土壤的铲挖作业，对爆破掘松后的重岩石内铲挖作业时，只允许用正铲，岩石料径应小于斗口宽的 1/2，禁止用挖掘机的任何部位去破碎石块、冻土等。

—32—

7、取土、卸土不得有障碍物，在挖掘时任何人不得在铲斗作业回转半径范围内停留，装车作业时，应待运输车辆停稳后进行，铲斗应尽量放低，并不得砸撞车辆，严禁车箱内有人，严禁铲斗从汽车驾驶室顶上越过，卸土时铲斗应尽量放低，但不得撞击汽车任何部位。

8、行走时臂杆应与履带平行，并制动回转机构，铲斗离地面宜为 1m。行走坡度不得超过机械允许最大坡度，下坡用慢速行驶，严禁空挡滑行。转弯不应过急，通过松软地时应进行铺垫加固。

9、挖掘机回转制动时，应使用回转制动器，不得用转向离合器反转制动，满载时，禁止急剧回转猛刹车，作业时铲斗起落不得过猛，下落时不得冲击车架或履带及其他机件，不得放松提升钢丝绳。

10、作业时，必须待机身停稳后再挖土，铲斗未离开作业面时，不得作回转行走等动作，机身回转或铲斗承载时不得起落吊臂。

11、在崖边进行挖掘作业时，作业面不得留有伞沿及松动的大块石，发现有坍塌危险时应立即处理或将挖掘机撤离至安全地带。

12、拉铲作业时，铲斗满载后不得继续吃土，不得超载，拉铲作沟渠、河道等项作业时，应根据沟渠、河道的深度、坡度及土质确定距坡沿的安全距离，一般不得小于 2m，反铲作业时，必须待大臂停稳后再吃土，收斗，伸头不得过猛、过大。

13、驾驶司机离开操作位置，不论时间长短，必须将铲斗落地并关闭发动机。

14、不得用铲斗吊运物料。

15、发现运转异常时应立即停机，排除故障后方可继续作业。

—33—

16、轮胎式挖掘机在斜坡上移动时铲斗应向高坡一边。

17、使用挖掘机拆除构筑物时，操作人员应分析构筑物倒塌方向，在挖掘机驾驶室与被拆除构筑物之间留有构筑物倒塌的空间。

18、作业结束后，应将挖掘机开到安全地带，落下铲斗制动好回转机构，操纵杆放在空挡位置。

（二）压路机安全操作规程

- 1、在新开道路上进行碾压时，应从中间向两侧碾压，碾压不要太靠近路基边缘，以防塌方。
- 2、上坡与下坡时，应事先选好档位，禁止在坡上换挡与滑行。
- 3、修筑山区道路时，必须由里侧压向外侧，碾压第二行时，需重叠半个轮以上的长度。
- 4、禁止用牵引法强制发动内燃机，不要用压路机拖其它机械或

—27—

物体。

- 5、前后滚轮的刮泥板应经常检查与清理，保持刮泥板平整与良好的作用。
 - 6、压路机滚轮如要填充黄沙增加重量时，应用干黄沙，在冬季不得用水增重，以防冻裂滚轮。
-

6、压路机滚轮如要填充黄沙增加重量时，应用干黄沙，在冬季不得用水增重，以防冻裂滚轮。

7、如新填路基松软时，必须先用羊足碾或用打夯机逐层碾压夯实后才能用压路机碾压。

8、两台以上压路机在平道上行驶或碾压时，其间距要保持在 3 米以上，坡道上禁止纵队行驶或溜坡以免发生事故。

9、机械发生故障需检修时，必须将发动机熄火，用制动器制动并用三角木对称楔紧滚轮。

10、使用胶轮压路机时，应注意保持轮胎的正常气压，并注意是否有石块夹在轮胎之间。

11、压路机应在不影响交通处停放，停放在平坦地，不准停放在斜坡上，如必须在修坡上停放，须事先打好木桩，以防溜滑。冬季停车过夜必须用木板将滚轮垫离地面，防止与地面冻结在一起。

12、振动压路机严禁在坚实道路上进行振动，以免造成机件损伤。

13、振动压路机的起振或停振应在行驶中进行，以免损坏被压路面的平整。

（六）装载机安全操作规程

1、作业前应检查发动机的油、水(包括电瓶水)应加足，各操纵杆放在空挡位置，液压管路及接头无松脱或渗漏，液压油箱油量充足，制动灵敏可靠，灯光仪表齐全、有效方可起动。

2、机械起动必须先鸣笛，将铲斗提升离地面 50cm 左右，行驶中可用高速挡，但不得进行升降和翻转铲斗动作，作业时应使用低速挡，铲斗下方严禁有人，严禁用铲斗载人。

3、装载机不得在有倾斜度的场地上作业，作业区内不得有障碍物及无关人员，装卸作业应在平整地面进行。

4、向汽车内卸料时，严禁将铲斗从驾驶室顶上越过，铲斗不得碰撞车厢，严禁车厢内有人，不得用铲斗运物料。

5、在沟槽边卸料时，必须设专人指挥，装载机前轮应与沟槽边缘保持不少于 2m 的安全距离，并放置挡木挡掩。

6、装堆积的砂土时，铲斗宜用低速插入，将斗底置于地面，下降铲臂然后顺着地面，逐渐提高发动机转速向前推进。

7、在松散不平的场地作业，应把铲臂放在浮动位置，使铲斗平

稳的作业，如推进时阻力过大，可稍稍提升铲臂。

8、将大臂升起进行维护、润滑时，必须将大臂支撑稳固，严禁利用铲斗作支撑提升底盘进行维修。

9、坡应采用低速挡行进，不得空挡滑行。

10、涉水后应立即进行连续制动，排除制动片内的水分。

11、作业后应将装载机开至安全地区，不得停在坑洼积水处，必须将铲斗平放在地面上，将手柄放在空挡位置，拉好手制动器，关闭门窗加锁后，司机方可离开。

（八）钢筋工安全操作规程

- 1、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经考试合格后取得上岗证方可上岗操作。
- 2、操作前必须对所使用的各种机具设备进行全面检查，有缺陷的及时维修或调换，否则禁止使用。
- 3、各种机具应设专机专人负责，禁止非专机人员擅自开机。
- 4、机具的安放必须坚实稳固，保持水平，固定式机械应有可靠的基础，移动式机械在作业时应楔紧走行轮，机械的传动部分要有防护罩，电气部分应有保护接地或接零，室外作业应设置机棚。
- 5、对焊机工作房，宜用防火材料搭盖，在焊机周围严禁放置易燃、易爆物品，以免引起火灾。
- 6、操作人员必须穿戴好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才能工作。
- 7、不得切断或弯制直径超过机械规定的钢筋，不得在高空或脚手架上弯制粗钢筋，钢筋切断机工作时，不得将手分在刀片两侧俯身送料。
- 8、加工较长的钢筋时，应有专人帮扶，从侧面送料，并听从操作人员指挥，不得任意拖拉。

9、钢筋焊接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防止钢筋和电源接触，不允许两台电焊机共用一个电源
闸刀开关；
- (2) 焊钳把手要绝缘；
- (3) 调节焊接电流或停止工作时，必须切断电源；
- (4) 焊接作业不得在雨中进行；
- (5) 焊接作业人员站立的地面应铺垫绝缘面层。

10、钢筋张拉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张拉场地周围应设防护栏杆和警告标志，作业时任何无关
人员不得入内；
- (2) 张拉前应严格检查设备、仪表的可靠性，以及锚具、夹具
和墩头的状况，确认无开裂或损坏，并保证液压油路和接头处无泄露；
- (3) 张拉时钢筋两端不得站人，操作要平衡均匀，张拉过程中
不得用手摸或脚踩张拉钢筋。
- (4) 在测量钢筋伸长值或拧紧锚固螺栓时，应先停止作业，且
操作人员应站在钢筋侧面。

11、在有雷电的野外作业时不得使用移动电话。

(十) 混凝土工安全操作规程

- 1、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证。
- 2、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穿防滑鞋，高空作业必须系安全
带挂安全网，严禁酒后作业。
- 3、必须熟悉所使用设备的安全技术性能。
- 4、混凝土浇筑前，必须经技术人员和领工员对模型的强度、刚
度、稳定性、支撑和其他安全装置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浇筑混
凝土。
- 5、混凝土作业平台必须设有护栏，平台缝隙必须补填密塞确保
板缝严密。
- 6、作业平台上的振捣设备及其他用具在不使用时要摆放平稳，
严防掉落伤人。
- 7、悬挂减速串筒时，每节除连接挂钩外还应安装保险绳。
- 8、振捣设备在使用前应检查各部件是否连接牢固，传送方向是
否正确，使用后要及时清洗、维修。

9、停工或移动振捣设备时必须立即关闭电源，防止振捣设备空转。

10、移动振捣器时不能拖拉电线。

11、振捣设备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关闭电源，由专业维修人员进行维修，严禁随意拆装。

12、使用振捣器时应穿胶皮靴，戴橡胶手套。

（一）混凝土搅拌输送车安全操作规程

1、混凝土搅拌输送车的汽车部分应执行汽车一般安全技术要求的规定。

2、混凝土搅拌输送车的燃油、润滑油、液压油、制动液、冷却水等应添加充足，质量应符合要求。

3、搅拌筒和滑槽的外观应无裂痕或损伤，滑槽止动器应无松弛和损坏，搅拌筒机架缓冲件应无裂痕或损伤，搅拌叶片磨损应正常。

4、应检查动力输出装置并确认无螺栓松动及轴承漏油等现象。

5、启动内燃机应进行预热运转，各仪表指示值正常，制动气压达到规定值，并应低速旋转搅拌筒 3~5min，确认一切正常后，方可装料。

6、搅拌运输时，混凝土的装载量不得超过额定容积。

7、按要求填写日常运转记录及加换油记录。

（七）卷扬机安全操作规程

1、安装时，基座必须平稳牢固，设置可靠的地锚并应搭设工作

—67—

棚。

2、作业前检查卷扬机与地面固定情况、防护设施、电气线路、接地线、制动装置和钢丝绳等全部合格后方可使用。

3、使用皮带和开式齿轮传动的部分，均须设防护罩，导向滑轮不得用开口拉板式滑轮。

4、卷扬机自动操纵杆的行程范围内不得有障碍物。

5、卷筒上的钢丝绳应排列整齐，如发现重叠和斜绕时，应停机重新排列，严禁在转动中用手、脚去拉踩钢丝绳。钢丝绳不许放完，最少应保留三圈。

6、钢丝绳不许打结、扭绕，在一个节距内断丝数量超过 10%时，应予更换。

7、作业过程中，任何人不得跨越钢丝绳，操作人员不得离开卷扬机。

8、作业中，司机、信号员要密切配合，服从信号统一指挥。

9、作业完毕，应断开电源，锁好开关箱。清理施工场地。

10、按要求填写日常检查及保养记录。

施工用电的基本规定

1.1 施工单位应编制施工用电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

1.2 从事电气作业的人员，应持证上岗；非电工及无证人员严禁从事电气作业。

1.3 从事电气安装、维修作业的人员应掌握安全用电基本知识和所用设备的性能，应按规定穿戴和配备好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应定期进行体验。

1.4 现场施工用电设施，除经常性维护外，每年雨季前应检修一次，应保证其绝缘电阻等符合要求。

1.5 在建工程（含脚手架）的外侧边缘与外电架空线路的边线之间应保持安全操作距离。最小安全操作距离应不小于表 1.5 的规定。

表 4.1.5 在建工程（含脚手架）的外侧边缘与外电架空线路边线之间的最小安全操作距离

外电路电压 (kV)	<1	1~10	35~110	154~220	330~500
最小安全操作距离 (m)	4	6	8	10	15

注：上、下脚手架的斜道严禁搭设在有外电路的一侧。

1.6 施工现场的机动车道与外电架空线路交叉时，架空线路的最低点与路面的垂直距离不应小于表 1.6 的规定。

表 4.1.6 施工现场的机动车道与外电架空线路交叉时的最小垂直距离

外电路电压 (kV)	<1	1~10	35
最小垂直距离 (m)	6	7	7

1.7 机械如在高压线下进行工作或通过时，其最高点与高压线之间的最小垂直距离不应小于表 1.7 的规定。

表 4.1.7 机械最高点与高压线间的最小垂直距离

线路电压 (kV)	<1	1~20	35~110	154	220	330
机械最高点与线路间的垂直距离 (m)	1.5	2	4	5	6	7

1.8 旋转臂架式起重机的任何部位或吊物边缘与 10KV 以下的架空线路边线最小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2m。

1.9 施工现场开挖非热管道沟槽的边缘与埋地外电缆沟槽边缘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 0.5m。

1.10 对达不到 1.5 条、1.6 条、1.7 条规定的最小距离的部位，应采取停电作业或增设屏障、遮拦、围栏、保护网等安全防护措施，并悬挂醒目的警示标志牌。**1.11** 人员触电时，首先应切断电源，或用绝缘材料使触电者脱离电源，然后立即采用人工呼吸灯急救方式进行抢救。如触电者在高处，在切断电源时，应采取防止坠落的措施。

1.12 用电场所电器灭火应选择适用于电气的灭火器材，不应使用泡沫灭火器。

附件 5: 门头沟区永定镇冯村、何各庄地区 3751-C 地块棚户区改造及环境整治项目河道治理工程隐患排查治理记录

门头沟区永定镇冯村何各庄地区 3751-C 地块棚户区改造及 环境整治项目河道治理工程 安全联合检查记录

时间: 2024 年 3 月 6 日

检查人员: 建设单位: 曹智刚

监理单位: 张建华、胡正良

总承包单位: 李雷、肖雷、杨世磊、韩文杰

分包单位: 田红国、田旭辉

由监理单位组织对河道工程进行安全联合检查:

一、监理单位:

- 1、现场临边防护不到位,已经防护的部分不牢固,不符合安全规范要求。
- 2、现场裸露土方覆盖不全面。
- 3、对各种机械司机,重点挖掘机司机加强机械安全事故防范教育。
- 4、复工前项目部管理人员,尤其是安全员按要求配备。必须持证上岗。
- 5、复工前对全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
- 6、安全隐患整改合格后方可复工。

二、甲方:

- 1、复工前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落实总承包各项管理措施。
- 2、复工前对机械司机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加强安全事故防范教育。
- 3、复工前对劳务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加强安全、施工、质量等各方面教育培训。
- 4、对已完工河道段进行临边防护,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后附:现场检查照片

北京方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河道工程监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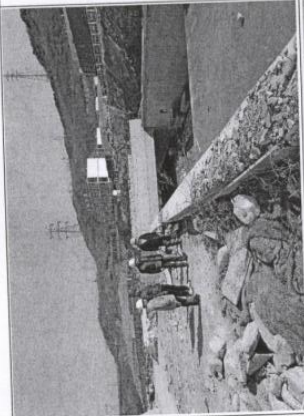
门头沟区永定镇冯村、何各庄地区 3751-C 地块棚户区改造及环境整治项目河道治理工程
“12·9” 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门头沟区永定镇冯村、何各庄地区 3751-C 地块棚户区改造及环境整治项目河道治理工程
2024 年 3 月 6 日安全联合检查整改验收记录

序号	检查的问题描述	问题照片	处理办法及 责任人	整改后情况
1	现场临边防护不到位，已经防护的部分不牢固，不符合安全规范要求。		立即整改	
2	现场裸露土方覆盖不全。		立即整改	

3	对各种机械司机，重点加强机械安全事教育。		立即整改	
4	复工前项目部管理人员，尤其是安全员按求配备。必须持证上岗。		立即整改	整改符合安全规范要求 胡少良

5	复工前对全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		/	劳务人员进场后，复工前做好三级教育培训。
6	安全隐患整改合格后方可复工。		/	安全隐患整改完成后，由监理甲方复查合格后复工。

监理单位：胡少良
项目监理部

施工单位：李海
项目部

附件 6 挖掘机司机件工作立案调查佐证资料

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取保候审决定书

京公门取保字[2024]50050号

犯罪嫌疑人 件工作，性别 男，出生日期 1979年09月29日，住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雅居乐售楼处生活区，
单位及职业 个体，
联系方式 157114077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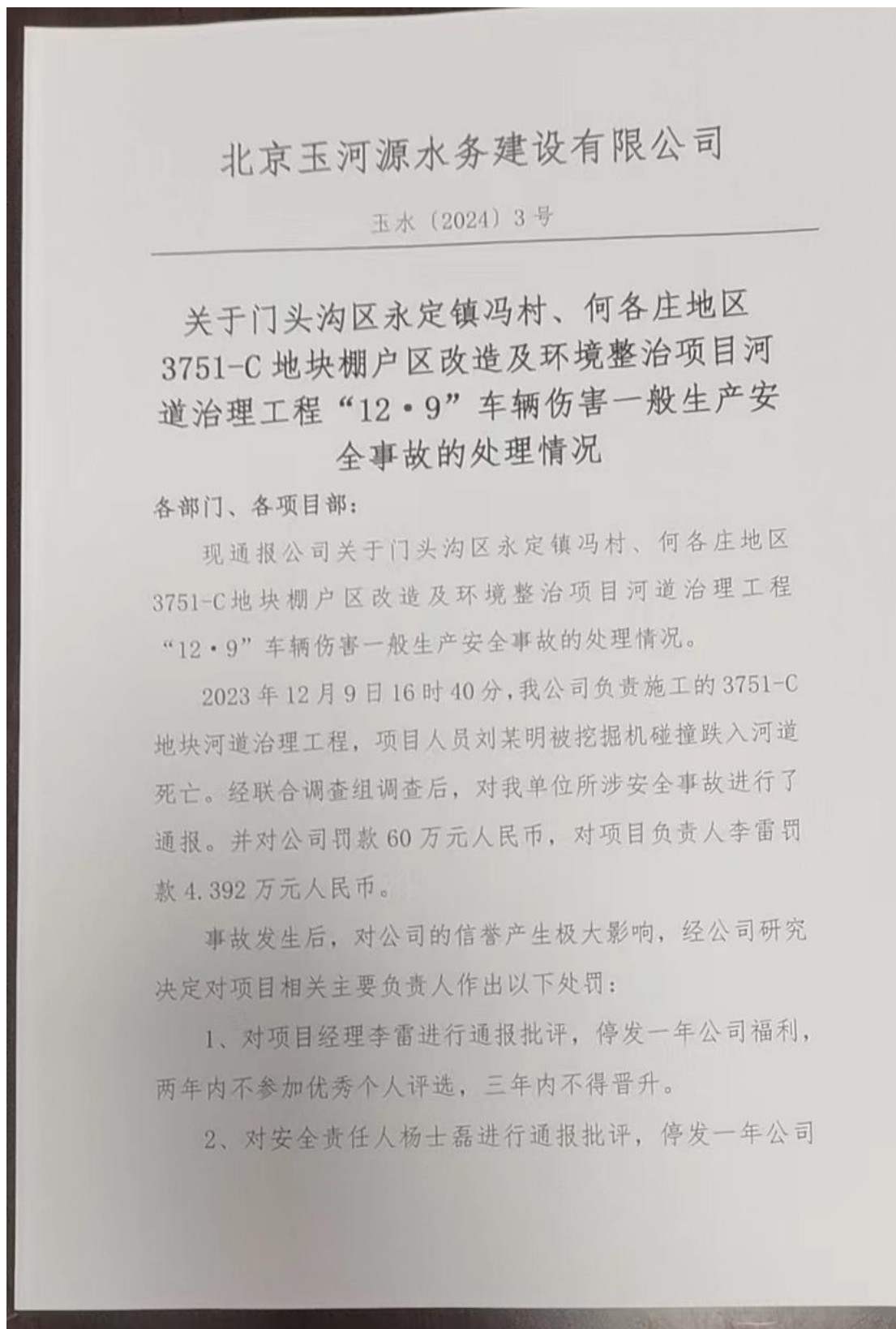
我局正在侦查 12.9万佛堂重大责任事故，
因犯罪嫌疑人 件工作 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
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之规定，
决定对其取保候审，期限从 2024年02月27日 起算。
犯罪嫌疑人应当接受保证人陈建军的监督。

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此联交被取保候审人



附件 7：企业内部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罚佐证材料



福利，两年内不参加优秀个人评选，所涉项目完工后，调岗至其他部门。

希望全体员工要引以为戒，举一反三，自觉遵守公司规定，夯实安全生产工作，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北京玉河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3月5日

主题词：玉河源 关于门头沟区永定镇冯村、何各庄地区 3751-C 地块棚户区改造及环境整治项目河道治理工程 “12·9” 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理情况 通知
北京玉河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3月5日印发

附件 8：北京玉河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事故整改报告

事故整改报告

我公司承包的门头沟区永定镇冯村、何各庄地区 3751-C 地块棚户区改造及环境整治项目河道治理工程，2023 年 12 月 9 日发生一起机械伤害安全事故，事故当事人刘某经抢救无效死亡。

一、工程概况

门头沟区永定镇冯村、何各庄地区 3751-C 地块棚户区改造及环境整治项目河道治理工程，位于门头沟新城南部永定镇冯村、何各庄地区，主要工程内容包括：疏挖河道、岸坡防护、跌水消能、修建巡河路、设置防护栏，铺装人行步道、绿化以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治理河道总长 1854.5m，设置跌水 43 座（含 1 座沉砂池）。河道左、右两岸修建 3.5m 宽巡河路，两岸河道管理范围内种植行道树，修建排水设施、路堤墙、路堑墙，设置景观路灯，新建桥涵 5 座。工程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10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因疫情防控及红线范围内树木伐移等原因，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二、事故经过、施救及善后情况

1、事故经过：2023 年 12 月 9 日 16：40 时左右，我单位工长刘某在工程停工以后，组织现场安全文施苫盖及场平过程中被挖掘机碰撞坠落河道。

2、施救情况：事故发生后，现场施工管理人员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伤者送至医院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3、善后处理情况：事故发生后，我司立即启动安全应急程序，

单位项目部管理人员及时赶到事故现场，对现场和事故发生情况进行了解，并全力配合政府相关部门调查，积极组织善后处理和家属安抚工作。目前死者尸体已经火化，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对死者家属分别给予经济赔偿，事故善后处理工作结束。

三、事故原因

管理人员刘某违章指挥，导致挖掘机回转半径内出现盲区，挖掘机司机安全意识淡薄，未发现还会转半径内有人。造成刘某发生高处坠落事故。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执行力度不够。管理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章指挥，机械作业未按照技术交底、安全交底去操作。

四、整改措施

通过“12.9 事件，应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切实履行施工总承包管理责任。

1、项目技术部及安全部对各类专项方案进行了全面检查，确保方案完整可行，并监督分包单位严格按施工方案执行，严格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做到安全技术交底在前，施工作业在后。

2、由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各班组长等组成的自查小组对现场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查，发现存在有安全隐患的地方立即落实整改责任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整改完成后方可施工。

3、加大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劳动用工、持证上岗制度，加强对管理人员及工人的安全教育，落实责任到人。完善安

全风险识别及排查台账，包括各类安全技术方案、措施，规范履行审批程序等相关资料。

4、项目成立专项巡查小组由项目经理任组长，安全员任副组长其他项目管理人员为组员，每天安排两人对现场进行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立即停工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5、现场施工所有临边设置安全护栏及警示标语。

五、附件

北京玉河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8 日





门头沟区永定镇冯村、何各庄地区 3751-C 地块棚户区改造及环境整治项目河道治理工程
“12·9” 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门头沟区永定镇冯村、何各庄地区 3751-C 地块棚户区改造及环境整治项目河道治理工程
“12·9” 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附件 9：北京方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事故整改报告

门头沟区永定镇冯村、何各庄地区 3751-C 地块棚户区改造及环境整治项目河道治理工程 “12·9” 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监理单位 整改报告

门头沟区永定镇冯村、何各庄地区 3751-C 地块棚户区改造及环境整治项目河道治理工程 “12·9” 车辆伤害事故发生后，我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总经理立即组织公司领导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召开了专题会议，对事故的原因进行了全面的分析，并要求全公司展开自查自纠工作。对此次事故中项目监理部的主要人员进行了处罚，并要求项目监理部做好后续的管理工作，针对此次事故：一是从监理单位自身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监理部要接受教训，加强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的专业知识，并将专业知识应用于工程管理，充分发挥监理单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作用；二是补充了监理部的成员；三是督促施工单位全面进行整改。做到全面覆盖，不留死角。

由于事故发生在放假期间，所以公司要求项目监理部在工程复工前组织各相关单位对现场进行联合检查，发现问题以书面形式通知施工单位，并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现场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到岗到位，消除安全隐患的前提下方可复工。

针对此次事故暴露出监理部的问题整改措施如下：

一、充分履行监理单位的职责，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督促施工单位完善管理体系，督促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到岗履职，始终做好现场安全检查及时查处安全隐患，对存在重大隐患及对隐患拒不整改等情况，要采



取下发工作联系单、下达停工指令等严厉措施，坚决督促各施工单位将隐患整改到位，需要向建设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汇报的要及时汇报；

二、在后续施工过程中，只要现场有施工作业的情况，监理部人员保证到岗到位履行监理单位的职责；

三、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的责任，及时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到位。

北京方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针对门头沟区永定镇冯村、何各庄地区 3751-C 地块棚户区改造及环境整治项目河道治理工程“12·9”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专题会议纪要

会议时间：2024 年 2 月 1 日下午 14：00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主 持 人：张磊

参加人员：张磊（总经理） 胡克然（副总） 马元吉（总工） 张静（监理管理部负责人） 张建华（项目总监） 胡正良（现场负责人） 田宝义（安全监理工程师） 宋东升（安全监理工程师） 刘文艳（资料员）

会议内容：

一、通报门头沟区永定镇冯村、何各庄地区 3751-C 地块棚户区改造及环境整治项目河道治理工程“12·9”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二、从监理单位的角度分析监理部工作的不足之处：一是对施工单位存在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到岗履职问题及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追溯整改落实的不坚决，不彻底，存在侥幸心理；二是节假日期间未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安排值班值守人员；

三、此事故公司高度重视，也为公司的管理敲响了警钟。经公司研究，对项目总监处以 2 万元罚款并取消年终奖金、安全监理工程师处以 2000 元罚款并取消年终奖金的决定。同时通报全公司；



四、公司技术负责人再次对项目部进行了安全培训及下一步开展监理工作的指示：提出了“有据可依，执行必严，违规必纠，追溯到底”的工作方针；

五、项目处于停工期间，项目复工前必须消除一切安全隐患方可复工，其中包括施工单位各级管理人员的到岗到位情况，安全培训教育考试情况，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有一项不落实也不得复工；

六、后续施工过程中，遇节假日监理部除安排好自己的值班值守人员，还要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值班值守工作；

七、做好与施工单位的沟通配合工作，要求施工单位现场有作业及时与监理部做好沟通，做到有人作业，各单位管理人员应检查到位，监督到位，避免后续再次发生安全事故；

八、公司应以此为戒，对全公司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注：会议纪要转发公司各部门，并严格落实。

北京方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日



门头沟区永定镇冯村、何各庄地区 3751-C 地块棚户区改造及环境整治项目河道治理工程
“12·9” 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门头沟区永定镇冯村、何各庄地区 3751-C 地块棚户区改造及环境整治项目河道
治理工程 “12·9” 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监理部人员配备说明

门头沟区永定镇冯村、何各庄地区3751-C地块棚户区改造及环境整治项目河道治理工程“12·9”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我公司针对工程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了监理部的人员配备，增加了一名安全监理工程师，现场安全监理工程师由原来的一名增加到两名，土建监理工程师增加了一名，并明确了“专业有分工，安全全员参与”的管理理念。

项目部组织机构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张建华	高工	建筑工程	
2	现场负责人	胡正良	工程师	土木工程	
3	土建监理工程师	徐广东	工程师	土木工程	
4	电气监理工程师	李存利	高工	电气工程	
5	设备监理工程师	王如才	工程师	给排水工程	
6	安全监理工程师	田宝义	工程师	安全工程	
7	安全监理工程师	宋东升	工程师	安全工程	
8	资料员	刘文艳	助理	建筑监理	

门头沟区永定镇冯村何各庄地区 3751-C 地块棚户区改造及
环境整治项目河道治理工程
安全联合检查整改记录

时间：2024 年 3 月 7 日

一、检查的问题描述：

- 1、现场临边防护不到位，已经防护的部分不牢固，不符合安全规范要求。
- 2、现场裸露土方覆盖不全面。
- 3、对各种机械司机，重点挖掘机司机加强机械安全事故防范教育。
- 4、复工前项目部管理人员，尤其是安全员按要求配备。必须持证上岗。
- 5、复工前对全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
- 6、安全隐患整改合格后方可复工。

二、整改情况：

- 1、按照安全规范要求对现场临边防护加固及补充。
- 2、施工范围内裸露土方达到全覆盖，并加强洒水降尘等防治扬尘措施。
- 3、对各种机械司机，进行机械安全事故防范教育。
- 4、项目部管理人员按要求配备，全部持证上岗，并对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培训，落实总承包管理岗位责任制。
- 5、复工前对全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

后附整改照片

北京玉河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河道治理工程项目经理部







附件 10：永定镇建设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情况

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人民政府

永定镇建设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监管 工作情况报告

根据《门头沟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管双报到制度实施办法（试行）》《限额以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办法，及 2023 年《门头沟区建设施工领域专项检查行动工作方案》《北京市门头沟区动火作业和特种作业专项执法检查行动方案》《关于立即开展严格查处违法外包外租专项行动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永定镇结合辖区内建设施工单位实际，认真落实各项相关监管工作职责，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一、工作落实情况

1. 文件宣贯工作

永定镇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镇相关制度及方案，包括：《永定镇建设施工领域专项检查行动工作方案》《永定镇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监管制度》《永定镇限额以下工程安全巡查制度》《永定镇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监管流程》等，2023 年共召开 12 次全镇规模的月度安全生产例会，以及相关行业领域专项例会，对“双报到”制度、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管理及建设施工单位相关的各专项工作进行宣传与解读，明确属地及施工单位各自工作责任。

2. 各部门联动

永定镇采用“吹哨报到”机制，邀请区级相关部门配合我镇工作，定期上报各自行业领域施工单位台账，提示对其主管行业领域施工单位开展“双报到”制度的宣贯工作，督

促施工单位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上报“双报到”纸质版材料及竣工材料，配合属地监管工作。

3. 台账建立及检查情况

2023 年 1 月至 12 月，永定镇建立限额以上工程“双报到”台账 75 家，其中：“双报到”网上系统报备实际工程 35 家（网上系统 37 家，1 工程分 2 家报备、1 工程重复报备），

“双报到”纸质版材料齐全 35 家；未在“双报到”网上系统报备的 40 家，“双报到”纸质版材料齐全 40 家，在帐限额以上施工单位均已按照相关制度进行覆盖检查，共检查 137 家次，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 28 份，发现整改隐患 39 项；限额以下工程“双报到”台账 22 家，其中：“双报到”网上系统报备 24 家（包括 1 家重复上报、1 家未开工），限额以下工程均已全覆盖检查，共检查 10 家（12 家完工后才网报，未能实地检查），发现整改隐患 3 项。此外，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也对辖区工地开展了多轮次的全覆盖检查工作。

除完成相关台账建立及检查工作外，还配合区住建委迎接市级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管理专项检查组的督查工作。

二、存在问题

1. 网报不及时。行业主管部门网上报备不及时，存在工程结束才上报网上系统情况，以及重复上报情况，造成属地无法及时完成台帐统计更新和现场核查检查工作。

2. 双报到的政策要求还需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个别施工单位不知晓“双报到”制度。我镇在检查中发现，个别新建施工单位不知晓“双报到”制度，未到我镇履行“双报到”职责，上交纸质版材料，造成我镇对个别施工单位检查脱节。

3. “双报到”纸质版材料上交迟缓，个别施工单位纸质版材料上交迟缓，迟缓原因有施工单位自身原因，也有行管部门盖章不及时或不知晓“双报到”制度不予盖章等原因造

成，造成我镇纸质版材料归档延误。

三、典型案例及应对措施

永定镇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对门头沟区冯村、何各庄地区 3751-C 地块棚户区改造及环境整治项目区域及周边的施工单位积极开展安全检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镇主要领导带队检查 1 次，主管领导带队检查 2 次。平安办负责人带领安全检查队对该区域共检查 10 家次，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 3 份，发现整改隐患 4 项。此项目及周边共有 5 家建设施工单位，其行业主管部门未在“双报到”网上系统进行网报，且个别施工单位不知晓“双报到”制度。

例如：2023 年 11 月 27 日，永定镇平安办检查队对门头沟区冯村、何各庄地区 3751-C 地块棚户区改造及环境整治项目中河道治理工程进行安全生产检查中发现，该河道工程（施工单位为北京玉河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已处于建设中，但其行业主管部门未进行网上报备，且该施工单位未按“双报到”要求向我镇上报“双报到”纸质版材料。检查当日未发现明显安全隐患，随即要求施工单位负责人先行上报纸质版材料至永定镇平安办。

11 月 30 日，施工单位北京玉河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将“双报到”纸质版材料交到永定镇平安办。当日，平安办检查队工作人员将资料录入检查员系统。

12 月 9 日下午，北京玉河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所在的施工现场，雅居乐售楼处西北方附近河道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件，造成 1 人死亡，死者系该施工单位的现场管理人员。当晚，在收到事件通知后，永定镇平安办检查队工作人员第一时间抵达事件现场了解情况，并配合相关部门调查事件情况。

12 月 10 日，永定镇再次对北京玉河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施工现场安全进行细致排查。针对该单位施工现场存在的

隐患问题，立即开具整改通知书，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整改，保证施工现场人员安全。

针对该起事件，永定镇平安办于 12 月 10 日对北京玉河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北京玉河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保护好事件现场，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工作，妥善处置此次事件相关事宜。同时要加强全体工作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认真落实“双报到”制度相关责任，确保施工现场安全设备、设施齐全到位。

四、下一步工作

下一步，我镇将继续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监管双报到制度实施办法、限额以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及建设施工领域专项工作的宣传、讲解工作，认真落实属地职责，督促辖区建设施工单位履行相关职责与义务，定期开展建设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单位，采用“吹哨报到”工作机制，联合相关执法部门进行执法，以确保我镇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稳定。

特此报告。

门头沟区永定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25 日

(联系人：陈岩峰；联系电话：60850035)

附件 11：门头沟区水务局安全生产监管情况

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务局

门头沟区水务局安全生产监管情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部署，强化施工运维项目安全监管，规范作业现场安全生产行为，有效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按照“三管三必须”的原则，区水务局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全力做好水务系统安全监管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领导高度重视，亲自推动落实

为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保障任务，区水务局主要领导多次召开会议研究安全保障工作，特别是在复工复产、全国两会、中秋国庆等重要节点进行研究部署。同时，亲自带队到施工现场、运维单位、河道等作业现场进行安全检查，特别是对于灾后重建项目，多次深入一线进行检查，保障广大人民温暖过冬。

二、创新工作机制，夯实工作基础

今年以来，我局探索工作新方式、新办法，认真梳理工作经验和要点。**一是构建管理模式，创新工作方法。**通过梳理和研究工程建设、运行维护等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我局构建“1+2+3”管理新模式，即制定 1 个年度检查计划，完善安全检查和问题整改 2

个台账，建立风险、目标、措施 3 个清单。在日常安全监管过程中，对 2 个台账和 3 个清单进行动态更新，有效梳理安全监管各项数据，做到情况清、底数明。二是梳理工作环节，汇总检查重点。围绕工程建设、设施运维等领域，我局梳理出 158 项安全检查要点，形成《水务系统安全生产全要素指标》。通过检查要点的梳理，有效指导各主责科室、施工运维单位开展自查，将安全隐患扼杀在萌芽状态。三是执行“双报到”制度，形成“双查双管”。按照安全生产“双报到”工作要求，我局督促灾后重建项目施工单位及时向属地政府进行报备，形成有效沟通和工作联动，特别是对于施工地点涉及多个镇街的项目在点位多、战线长的情况下形成有效监管，防止事故发生。目前涉及的灾后重建项目已向我区的 8 个镇街进行了报备。

三、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开展情况

“4.18”火灾事故发生之后，按照市水务局要求，我局迅速组织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制定了《门头沟区水务局安全生产和消防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并于 4 月 20 日召开水务系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部署会，进行细致部署，明确了工作任务、整治重点、整治时限和工作要求。

在此项工作开展期间，我局深刻吸取“4.18”火灾事故教训，以“双报到”制度等错误为抓手实施安全监管。4 月下旬以来，我局共检查施工运维项目 200 余次，出动 400 余人次，发现隐患 186 项，主要是内业资料不完善、未按标准提供劳动防护用品、消防措施落实不到位等，以上隐患均已整改完成。同时，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依法处罚 5 起，处罚金额 0.8 万元。

四、重点任务推进，保障形势平稳

今年以来，按照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部署，我局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强化落实监管责任，先后在复工复产、全国两会、“安全生产月”、清明五一、中秋国庆等重要节点落实了保障任务。全年检查 300 余次，发现问题 200 余项，均已整改完成。

五、下一步工作重点

（一）强化专业化管理，重点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队伍缺乏专业性和针对性的情况，加强对人员的业务培训，积极主动联系应急等专业部门，通过授课、现场检查指导等方式传授安全生产专业知识，提高我局人员的安全监管水平。

（二）压实责任，强化巡查，切实把安全生产各专项行动引向深入，继续投入充足的检查力量，加大检查频率和力度，对照法律法规和工作重点，积极开展隐患排查。

（三）坚持查改并重，进一步加大对查找出的问题及隐患的督促整改力度，明确标准、明确时限、明确责任人。进一步牢固树立问题就是红灯、隐患就是事故的意识，在发现问题隐患后“不犹豫、不商量”，立即开展整改，绝不“带病施工”。

